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藍玉蘭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與張淑晶間本院111年度羅簡字第171號給付買賣價金案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」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庭錄音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，固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，惟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，爰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件當事人，有需求要聽鈞院111年度羅簡字第171號事件之錄音，因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係本院111年度羅簡字第171號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之原告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惟上開事件因聲請人起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、8款之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1日裁定駁回，並因無人抗告，而於111年8月3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，聲請人於113年12月5日聲請交付上開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，顯已逾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所定得聲請之6個月期限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

01 人於提起本件聲請之前，分別已於112年3月13日、同年4月2
02 7日、同年10月13日、113年5月28日、同年6月14、19日業已
03 相同理由提起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亦因上述原因而非合
04 法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羅簡聲字第10、16、24號、113年度羅
05 簡聲字第12、18、19號裁定駁回，其本件以相同原因一再提
06 起聲請，仍不合法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10 法 官 張文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劉婉玉